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519號

原告 吳金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審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協助建造一定高度、位置之隔柵，亦即請求被告以一定之行為，以排除命理上之風水障礙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尚須繳納裁判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徐美婷